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柏榛

相　對　人　陳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三一八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4號民事判決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292,466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1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已達成共識，相對人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於本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4號、112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影本、112年度存字第318號提存書影本、擔保物返還同意書暨印鑑證明各乙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4號全卷、112年度存字第318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出具之擔保物返還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上之印文相符。則參諸上

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